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T 1595—2021

规模化蛋鸡场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rge-scale laying hen farms without
antibiotic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5 - 17 发布

2021 - 09 - 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蛋鸡来源 3

6 投入品管理 3

7 饲养管理 3

8 蛋品贮存 4

9 蛋品品质要求 4

10 生物安全措施 4

11 疫病防控 5

12 废弃物处理 5

13 养殖档案及管理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无抗养殖场、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站、贵州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文海、杨民、唐继高、张芸、朱国安、刘嘉、沈德林、黎恒铭、明炜、李平、苗小猛、孙成、金晓峰、吴祖宏、杨秀台、陆玉安、覃兰院、罗意、夏梦圆、肖澄、许殿明、张学俊、崔丙申、张树旺、许志翔、李玉和、吴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规模化蛋鸡场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蛋鸡场无抗养殖的总体要求、蛋鸡来源、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蛋品贮存、蛋品品质要求、生物安全措施、疾病预防、废弃物处理、养殖档案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无抗养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916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2544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 GB 29921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31650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8 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化蛋鸡场 large-scale laying hen farm

符合畜禽标准化养殖场标准要求，经农业主管部门许可，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蛋鸡养殖场。

3.2

抗生素 antibiotic

生物代谢或化学合成的一类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化学物质。

3.3

蛋鸡无抗养殖 raising of laying hen without antibiotics

饲养过程中，不添加、不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类抗微生物药物。

3.4

微生态制剂 microecologics

基于微生物生态学原理，利用有益的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益生制剂。

3.5

中兽药制剂 traditional veterinary drugs

利用天然的药用植物、动物或矿物质等中药材组成的单方或多种药材组方，采用传统和现代工艺制成的制剂。

4 总体要求

4.1 场址选择

场址离交通主干道1000m以上、居民生活区500m以上，周边无污染源或其它畜禽养殖场，避开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保护区以及地方政府划定的禁养区。

4.2 场地环境要求

4.2.1 地势高燥平坦，自然通风良好，水源充足卫生、排水良好、供电稳定、交通便利。

4.2.2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场址土壤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鸡舍内外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3 生产设施要求

4.3.1 布局

按照生活区、生产区及其他功能区进行布局，根据主风方向及下坡方向依次为生活区、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各功能区界限分明、相互隔离。粪污处理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应设于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的下风口、侧风处及下坡方向。

4.3.2 鸡舍

鸡舍采用全封闭式，具备防雨、防晒、通风、保温等功能，具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4.3.3 设施设备

鸡舍内给料、给水、集蛋及除粪设备等配套齐全，并具有贮藏、消毒、通风、保暖降温及防鸟、防兽、防鼠等设施。

5 蛋鸡来源

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鸡场，并经过检疫净化的健康鸡群。

6 投入品管理

6.1 饲料应符合 GB/T 5916 的标准要求，饲料卫生方面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预混合添加剂符合 GB/T 22544 及 NY 5032 的要求。饲料配制根据不同阶段添加微生态制剂、酶制剂和中兽药制剂等。

6.2 疫苗、消毒剂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要求。不得使用抗微生物药物添加剂用于预防疾病和促进生长。

6.3 饮用水应充足，采取乳头式自动饮水方式。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规定。贮水池和饮水线应经常清洗消毒，保持清洁、无病原污染。

7 饲养管理

7.1 育雏期饲养管理

7.1.1 环境要求

适宜湿度在50%~70%，适宜温度为25℃~35℃，初期温度为35℃左右，随着日龄的增加，可日减0.5℃进行逐渐降温，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育雏光照时间：第1周23 h，光照强度为20 lx~25 lx；2周~6周光照时间14 h~22 h，光照强度为5 lx~10 lx。

7.1.2 饮水及开食

雏鸡入舍1 h~2 h内进行开饮，在温开水中加入葡萄糖或电解多维。开饮4 h~5 h后进行开食，使用颗粒小、易消化的配合饲料。宜在日粮中使用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替代抗生素。

7.1.3 密度控制

根据鸡的日龄、品种、季节和通风条件对密度进行适当调整。雏鸡密度控制范围：1周~4周笼养密度为40羽/m²~60羽/m²，5周~6周为30羽/m²~40羽/m²。

7.2 育成期饲养管理

7.2.1 环境要求

舍内温度15℃~25℃，湿度55%~65%。以纵向通风为宜。7周~16周光照时间为12 h~14 h，光照强度为5 lx~15 lx。

7.2.2 饲料饲喂

基础日粮中按要求每隔一周拌饲微生态制剂。

7.2.3 密度控制

从第7周开始饲养密度由笼底面积25羽/ m^2 逐渐减少至开产前的15羽/ m^2 ，平养小于10只/ m^2 。

7.2.4 转群

育雏鸡70 d~105 d时转入蛋鸡舍。转群要避开高温、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转群前后3 d，在饮水中加入电解多维，转群前后应保持光照的连续性。

7.2.5 均匀度控制

从7周龄开始对轻型鸡每隔1周~2周称重1次；中型鸡在4周龄后每隔1周~2周称重1次；1万只以上鸡群按1%比例称重；小群按5%比例进行随机抽样称重。均匀度应大于等于85%以上。

7.3 产蛋期饲养管理

7.3.1 环境控制

保持鸡舍通风良好，适宜温度为15℃~25℃，相对湿度为50%~65%，从18周龄开始增加光照，产蛋高峰期日光照为15 h~16 h。光照强度为10 lx~15 lx。

7.3.2 饲料使用

使用的饲料不应添加抗生素及化学合成类的抗微生物药物。

8 蛋品贮存

8.1 收集

每天上、下午各收集蛋2次。收集后及时进行分拣消毒后进入蛋库，并把脏蛋、裂纹蛋、沙壳、畸形等不合格蛋分拣出来。对合格蛋品再次进行光检后对鸡蛋喷码分级、分批装箱包装。

8.2 贮存

蛋库应保持通风良好，干净整洁，温度不超过25℃，相对湿度60%~65%，贮存时间夏季不超过3 d，冬季不超过7 d。

9 蛋品品质要求

9.1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9.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9.3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9.4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10 生物安全措施

10.1 阶段饲养和全进全出制

10.1.1 对同一日龄批次的鸡群进行集中饲养，以保障饲养条件的一致性，减少应激。

10.1.2 同一鸡舍或同一场区，每个阶段饲养的蛋鸡应同时转入、转出。出栏后对鸡舍及设施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10.2 道路和消毒

10.2.1 道路

养殖场道路设置不重叠、不交叉并经硬化的净道和污道。

10.2.2 消毒

10.2.2.1 在场区（鸡舍）入口处设置必要的消毒设施，对进入养殖场区（鸡舍）的车辆、人员和物品要进行严格消毒。

10.2.2.2 养殖场区出入口、道路、用具及周围环境定期进行消毒。

10.2.2.3 鸡群转出清扫后，用季胺盐类或戊二醛、酸碱类、卤族等消毒液全面喷洒，然后封闭鸡舍，用福尔马林熏蒸 24 h（温度 20℃~25℃，湿度 80%），开窗通风 2 d。

10.2.2.4 选用的消毒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要求。

10.3 人员和物品流动控制

无关人员不应进入场区，工作人员须经消毒后才能进入生产区。饲养人员不应串舍。

10.4 蚊、蝇和鼠害控制

鸡舍和饲料库的内外设置防蚊、蝇和鼠害的设施。

11 疫病防控

11.1 病毒性疾病防控

做好生物隔离和日常免疫消毒工作，并对常见病原进行监测预警。在季节交替和应激条件下用具有抗病毒功效的中草药制剂替代抗生素进行预防。

11.2 呼吸道病防控

加强通风和喷雾消毒除尘，做好鸡舍空气质量的管理工作。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改善肠道营养代谢。秋冬季节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麻杏石甘口服液等植物源药物。

11.3 细菌性疾病防控

无抗养殖期间不使用任何抗生素，细菌性疾病预防及治疗用药可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及《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的非抗生物类药物品种，并遵守其使用规范。在细菌病易发生季节定期使用微生态制剂，提高鸡群对细菌病的抗病能力。

11.4 寄生虫病防控

在开产前进行球虫病、蠕虫病、螨虫病、羽虱病预防性驱虫。

12 废弃物处理

12.1 病死鸡按农业部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理。

12.2 对养殖废水和废气进行处理，使排放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12.3 粪便处理应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

13 养殖档案及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档案，档案记录保存在2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贵州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